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切实有效的内控措施，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对象为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相关事宜。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肇文

朱莉峰

章成

日期：2017 年 11 月 23 日